

江苏毁宋代文物开发房产

政府下禁令后开发商仍未停工

□据 新华社《广州日报》

江苏镇江日前被曝强拆市区内的宋元粮仓开发房地产，经媒体曝光两天后镇江市府决定叫停相关项目的建设。但记者发现该项目仍在施工，工地门口有若干警察和保安看护。考古专家称文物保护正在成为一个公共悲剧，文物往往不敌开发商和政府的利益驱动。



当文物保护遇上城市开发

如意江南城于2009年9月28日上午正式奠基，镇江市四套班子的全体领导全部出席了奠基仪式，当地决策层对该项目的重视程度无须赘言。项目开发商是镇江市城投集团，据镇江市建设局网站介绍，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镇江市建设局直属的正处级事业单位。

林留根对记者说：“以我的经验看，对历史文化，几乎没有地方政府是为了保护而保护的，在很多地方官员的眼里，文化是只能生金蛋的鸡，保护就是为了开发。所以我们看到，竟然有地方政府要打造‘西门庆故里’的牌子。从现实的角度看，为了开发而保护，也无厚非，但这回是直接把这只生金蛋的鸡杀掉吃了。”

一边是经济账，一边是文化账，文化账算好了，可以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经济收入。他曾苦口婆心地劝说当地建设部门的领导：“你们现在重点打造的‘水漫金山’只是个神话传说，成了不了世界文化遗产。但宋元粮仓遗址申遗成功的可能性很大。”他说：“宋元粮仓遗址可能会让你们在房地产上受点损失，可一旦申报成功，遗址就是个很重要的点，到时候你们可以向国家申请经费，直接的经济回报更是不可估量。”

他又站在房地产商的角度进一步说道：“西安的曲江，一开始保护地下遗产也有难度，但现在搞成了，周边的楼价翻了好几倍。从中长期看，修改规划对地方政府绝对利大于弊。”但无论林留根把账算得多么清楚，开发商就是不直接回应他。

谁该为这场文化悲剧负责

事已至此，破镜难圆。谁该为这场文化悲剧负责？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锡铨指出，开发商破坏的是一个还没来得及认证的文物。“开发商可能事先就想到了，如果宋元粮仓真的成了文物，就要受法律的严格保护了，规划部门要重新规划，如果真把它拆毁了，就将面临法律制裁。所以干脆一不做二不休，先把它拆了——既然还没有被认定为文物，又如何根据法律去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呢？”

林留根说，且不论司法介入的问题，“现在连个敢站出来说话的人都没有，实在太悲哀了”。他认为，考古队实施“领队负责制”，理论上，任由开发商为所欲为，当地考古队的领队负有失职责任。但在现实生活中，弱势的文物部门也的确有难处。无论是财权，还是事权，文物部门都完全依赖于地方政府。

王锡铨分析认为：“《文物保护法》和《刑法》的相关规定还只停留在纸面上，没有真正得到落实。既然如此，开发商在追逐眼前利益时自然就会有恃无恐，法律失去了应有的威慑力。”

林留根指出：“应该树立这样一个案例，让文物保护工作真正得到法治的保障。”

当宋元粮仓遇上豪宅

南京博物院考古所所长林留根向记者展示了一组照片，那是在镇江考古队员发现宋元粮仓遗址后，他亲自赶到现场拍摄的。如今，遗址已毁，那些照片透着一股凄凉的珍贵气息。

早在宋元粮仓被毁事件曝光前，借助猛烈的广告攻势，如意江南城就已成为镇江百姓茶余饭后热议的话题。

7月2日的镇江日报在头版刊登了《呼之欲出的“如意江南”》一文，称：“项目的实施将彻底改变这一片区脏乱差的现象，3000多户被拆迁居民将搬进新居。”文章把“京口驿”作为该楼盘的卖点，对宋元粮仓则只字未提。

13日，记者以购房者的身份前往如意江南城施工工地实地观察，虽然镇江市府早前已宣布暂停施工，但记者见到有多辆运载泥石的货车进出，高高的塔吊也仍在作业。工地门口有若干警察和保安看护，往里看，一个大坑让人触目惊

心——这一地下工程的所在，曾是宋元粮仓遗址。

在工地对面，是该楼盘的售楼中心，楼盘的购买意向登记工作照旧进行，前去询问情况者数量可观。销售人员许先生告诉记者，“最快下月即可获证预售，两年后交楼”。

根据开发商透露给外界的信息，开盘价应在13000元/平方米左右，而镇江的一手楼均价仅为五六千元/平方米，如意江南城所在地段周边的房价约为八九千元/平方米，毫无疑问，这是个高端楼盘。

许先生拿来小区的平面图，向记者介绍了楼盘的情况：7栋商住楼呈“7”字形坐落在京杭大运河的东北侧，其中有4栋楼高33层，另外还有6栋回迁房，均为33层高。也就是说，3000多户拆迁户中，只有小部分人将回迁原址。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拆迁户向记者透露了拆迁补偿方案。他说，那一带原本是镇江市区的“贫

民窟”，街坊们的收入水平普遍不高，住房面积均不大。他的房子不算太旧，面积约为60平方米。根据政策，街坊们拆迁后可等面积置换新房；也可放弃房屋，领取9000元/平方米左右的补偿。

问题在于，回迁房的面积较大，必须贴上一大笔钱才有可能原地回迁。因此，有不少街坊选择了领取拆迁补偿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城市拆迁，需先由考古队对相关区域的地下文物埋藏情况进行勘探。

2009年7月，镇江市城投集团主动向文物部门递交了《关于对镇江市双井路工程项目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申请》，省文物局委托镇江市文管办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果然，考古队员陆续发现了“京口驿遗址”（注：镇江古称“京口”）和一座石拱桥，随后开始嗅到宋元粮仓的味道。凭借基本的专业素养，他们判断那里将有重大的考

古发现，便于当年10月邀请省里的专家——南京博物院考古所所长林留根一行前去参观指导。

南京博物院的专家在仔细参观了考古现场后，无不兴奋异常。他们要求镇江文物部门的同仁们加倍努力，南京博物院方面会尽快向国家文物部门申请执照。有着25年考古工作经验的林留根还鼓励他们说：“这应该能入选今年的‘中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林留根为何敢夸下“海口”？可以从镇江博物馆工作人员王书敏、霍强和何汉生后来向上级递交的《大运河历史文化遗产的重大考古发现》这份报告中看出个大概。

“镇江双井路片区考古发现的宋、元仓储遗迹（注：共有13座粮仓）和元代石拱桥，前临宋元时期的运河，后枕长江，规模宏大，布局规整。运河、石桥、仓储、长江，四者有机一体，共同构成了大运河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运河历史文化遗产的重大发现。”

当考古队员遇上开发商

考古队员们沉浸在对未知发现的强烈期盼之中，他们摩拳擦掌，准备大干一场。谁又能预料到这一考古项目后来的遭遇呢？

事实上，早在2009年10月份南京博物院的专家介入后，开发商所表现出的态度已经预示了宋元粮仓的最终命运。当时，开发商就向考古队表示，“只能给你们20天的时间，赶紧发掘，我们赶时间”。

林留根在了解了双井路片区旧城改造项目的背景后，深知当地政府的重视程度非比寻常，便要求考古队员尽快扩大勘探规模。“如果时间不够，可以增加人手，调集全省的考古力量来做”。考古队员们夜以继日地辛苦工作，晚上架起路灯加班加点。该项目入围当年的“中国十大考古新发现”评选，但最终未能当选，原因很简单：宋元粮仓被毁了！

事情的转折发生在2009年12月份，开发商对考古工作显示出越来越不配合的态度，“开始有了把考古队往外赶的意思”。

镇江的考古队员“顶不住了”，他们给林留根打电话诉苦：“林所长啊，我们这里越来越紧张了。”可没过几天，林留根就约察觉到镇江的同仁们“不大敢说话了”，他能够掌握的信息越来越少了。

林留根觉得事态不妙，就向江苏省文物局详细汇报了情况。省文物局的有关领导和他一起去了现场，要求考古队员全力考古。他们又找到开发商，提出“尽量多给点时间，至少再给一个月，无论如何，把考古的问题搞清楚以后再作规划、保护”。开发商回应说：“我们也没办法，得赶工期，拆迁户回迁的压力很大——拆迁户提出一定要回迁到原址居住。”

终于有一天，开发商的挖土机进场了！2009年12月底，挖土机的“虎口”开始吞噬一方又一无法再生的文物，把它们嚼了个稀巴烂，一根根粗大的地桩狠狠地插入遗址的肌体，考古队员已经无法正常开展工作。

林留根直到现在仍无法确定，宋元粮仓具体是从哪一天开始被

毁的，因为镇江的同仁们“集体封口”了，他无从获得准确信息。他知道那之后没多久，就连考古队的领队都进不了现场了。他还知道，开发商在施工工地的每个人口都设了七八名保安，镇江博物馆的馆长曾在入内时被保安拉着衣袖拖离现场。

宋元粮仓被毁的消息传到了北京，2010年1月8日，国家文物局向江苏省文物局发来《关于镇江市运河相关遗迹保护的函》，提出保护要求。1月23日，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司司长关强率领国家文物局考古专家组亲赴现场视察。重视程度，可见一斑。

2月3日下午，江苏省文物局召集镇江市文化局、文管办以及开发商（镇江市城投集团）等部门的负责人，就宋元粮仓遗址保护问题举行专门会议。

根据官方的会议总结，“会上，各方均充分肯定了宋元粮仓遗址的重要价值及在我国大运河申遗中的重要性，同时明确指出

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与遗憾。会议达成共识，要求镇江市文物考古部门开展全面彻底的考古勘探发掘工作，探明仓储遗迹的全貌和布局，要全面掌握仓、桥、河道、驿站、衙署机构及未知的其他建筑遗迹的历史信息，了解以上建筑的相互关系，绘制完整的平面图，为将来的保护和展示提供坚实的基础。”

“会后，由镇江市文化局根据考古工作的结果，尽快制订遗址保护方案，待省级文物考古专家论证通过后实施。”

林留根回忆说，事实上，江苏的考古工作者们打心里认为该房地产项目完全应该易地建设，“镇江这么大，为何非得在如此重要的考古发现上盖楼？”可协商和谈判是个相互妥协的过程，省文物局不可能一味地坚持己见。

但事实证明，文物部门的让步并未换来任何实质性的效果，开发商口口声声应允，却“说一套，做一套”，我行我素，直至把13座粮仓毁殆尽。